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8 日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含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设计（含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签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内容、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工作内容：项目规划设计（含实施方案编制）
- 3、工作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4、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 6 份，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勘测工作无法进行，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2、工作开展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交有关成果；工程审查过程如有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上级汇报有关工作。

4.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 1,513,674.85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76,875.47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711.76 元，预备费 44,087.62 元，本合同设计费为：30979.70 元；勘测费为：6884.38 元；实施方案编制费：10326.57 元；合同总费用为：48190.65 元（以上均为暂定价，合同最终定价以当地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

2、支付方式：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分两次进行支付。

(1)项目完成预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60%。

(2)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结清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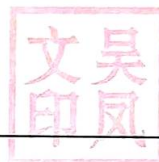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文印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10140440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委托，2024年度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51173503221423100801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平分中心

2023年10月14日